

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書

受文者：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

一、申請人申請登記為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____鄉（鎮、市）
____村（里）選舉區候選人，茲依規定備具下列表件及保證金：

- | | |
|--|--------|
| (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份 |
| (二)本人最近3個月內戶籍謄本 | 份 |
| (三)本人2寸脫帽正面半身光面相片 | 張 |
| (四)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 | 份 |
| (五)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國內外、大陸地區、香港或澳門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 | 份 |
| (六)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份 |
| (七)保證金 | 新臺幣5萬元 |
| (八)政黨推薦書 | 份 |
| (九)本人國民身分證 | 份 |

二、請查照。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住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受文者」依規定向何選舉委員會申請者，即填寫該選舉委員會名稱。
- 二、第一項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 三、各類選舉候選人應繳表件之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依候選人登記公告規定之表件、種類、份數及保證金數額為準。
- 四、候選人未設立競選辦事處者，得免繳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 五、現役軍人、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軍事學校學生、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已退伍、退役、停役、辭職或退學，並應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繳驗正式證明文件。
- 六、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為該政黨黨員，並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政黨圖記之政黨推薦書正本1份，於候選人申請登記期間內，向選舉委員會辦理登記。登記期間截止後補送者，不予受理。
- 七、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1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93年3月20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97年1月12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103年11月29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八、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候選人，應檢附候選人財產申報表。
- 九、候選人檢附國民身分證驗後當面發還。

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花蓮縣第22屆村（里）長選舉

— 鄉（鎮、市）——村（里）選舉區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姓名		性別		推薦 之政黨		電話	
通訊處							
粘貼2寸脫帽 正面半身相片		學歷			經歷		
候選人資格之積極要件	戶籍地址	省（市）縣（市）鄉（鎮、市） 村（里）鄰路（街）段巷弄號 樓					
	居住期間	個月以上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候選人資格之消極要件	申請人聲明確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相關法規所規定之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情事之一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主管選舉委員會審查結果		審 查 意 見					
		委員會議決議					

說明：

一、第一欄調查表名稱填寫示例，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

二、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填寫政黨名稱，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其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填寫無。

三、候選人資格消極要件：

(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依刑法判刑確定。
2. 曾犯貪污罪，經判刑確定。
3. 曾犯刑法第 142 條、第 144 條或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86 條第 1 項、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第 100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
4. 犯前 3 款以外之罪，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5. 受保安處分或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
6. 受破產宣告確定，尚未復權。
7. 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
8. 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9. 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二)下列人員不得申請登記為候選人：

1. 現役軍人。
2. 服替代役之現役役男。
3. 軍事學校學生。
4. 各級選舉委員會之委員、監察人員、職員、鄉（鎮、市、區）公所辦理選舉事務人員及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
5. 依其他法律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者。包括：

(1)法官、檢察官參與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應於各該公職人員任期屆滿 1 年以前，或參與重行選舉、補選及總統解散立法院後辦理之立法委員選舉，應於辦理登記前，辭去其職務或依法退休、資遣。違反上開規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選舉之候選人。

(2)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者，不得登記為公職人員候選人。

(3)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

(4)大陸地區人民、香港及澳門地區居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香港或澳門居民如於香港或澳門分別於英國及葡萄牙結束其治理前，取得華僑身分者及其符合中華民國國籍取得要件之配偶及子女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 年，不得登記為候選人。

(5)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長已連任兩屆。

(三)罷免案通過者，被罷免人自解除職務之日起，4 年內不得為同一公職人員候選人；其於罷免案進行政途中辭職者，亦同。

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

選 舉 區 別	鄉（鎮、市） （里）				村	號	次	第	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出生地	省（市） 縣（市）				推 薦 之 政 黨										
學歷及經歷（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															
學 歷															
經 歷															
備 註	_____學歷，曾刊登於_____選舉之選舉公報學歷欄，不另檢附證明文件。														

政見：

10
cm

18cm

政見內容是否繳送電子檔：☐是 ☐否

候選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選舉」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臺北市議會第○屆議員選舉」。
- 二、「選舉區別」欄內，請填寫選舉區名稱，例如：「第○選舉區」。
- 三、「號次」欄不必填寫，俟抽籤決定號次後由選舉機關查填。
- 四、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推薦之政黨欄應書寫全銜不得簡略。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填寫無。
- 五、學歷、經歷應分別填寫，可自行調整空格，合計以 150 字為限。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 1 份（正本驗後發還），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其為大陸地區學歷者，應檢附中央教育行政機關採認之證明文件；其為香港或澳門學歷者，應檢附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認可名冊。未檢附證明文件者，選舉公報將不予刊登該學歷。但國內外學歷證明文件，於 93 年 3 月 20 日以後辦理之總統、副總統選舉及 97 年 1 月 12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大陸地區學歷證明文件，於 103 年 11 月 29 日以後辦理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曾刊登於選舉公報學歷欄內之候選人學歷，得予免附，並應於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內註明該學歷及選舉名稱另候選人於與我國簽署免除重複驗證國際書面協定國家取得之國外學歷，如檢附經其政府指定之權責機關驗證之該國學歷證明文件，得免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
- 六、備註欄，「學歷」前填寫候選人國內外學士以上學歷名稱，「選舉」前填寫該學歷刊登選舉公報學歷欄之選舉種類名稱，如「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 1 選舉區」。
- 七、政見內容：
 - (一)政見內容得以文字、圖案為之，並應以電腦打字或書寫於本表所定政見欄位版面範圍(長度 18 公分、寬度 10 公分)內。政見內容之文字，除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外，應使用中文文字，字體大小不得小於 8 級字，行距不得小於 0.2 公分。字體大小及行距有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超過版面之文字，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二)政見內容為純文字，未使用圖案者，由選舉委員會編排版面刊登選舉公報。但候選人有提供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且符合規定格式者，依電子檔內容編排，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格式存取。政見內容有使用圖案者，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與書面政見內容相同之電子檔，電子檔應以黑白或灰階 JPG 格式存取。未依規定繳送電子檔，或繳送之電子檔格式不符規定者，應於登記期間截止前補送或修改；屆期未補送、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 (三)政見內容使用數字、社會大眾通用之英文字、英文網址、原住民族語言之書寫符號、

非中文文字、圖案、圖畫或其他書寫符號，除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得依形式外觀上查知不實，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

(四)候選人政見內容，如有(1)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2)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3)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候選人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八、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應於申請登記時繳送。繳送之個人資料、政見稿及電子檔於登記期間截止後，不得修改或更換。

九、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於「推薦之政黨」欄，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十、政見稿請以電腦打字或深色筆書寫，如有刪改應於刪改處蓋本人之私章。(以電腦打字者，應以黑色墨水列印。)

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
——鄉（鎮、市）——村（里）選舉區
候選人設立競選辦事處登記書

受文者：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一、本人登記為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擬設立下列競選辦事處，該處均非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請查照核准登記。

競選辦事處地址	電話	負責人姓名	備註
			主辦事處

二、本人上開資料，除為選務之用外，同意公開供媒體及公眾為報導、研究及聯繫等合理使用(不同意公開項目亦已於說明五註明)。

選舉類別：花蓮縣村（里）長

候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戶籍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填送

說明：

- 一、表頭「○○選舉○○」之前後空白欄，請填寫參加選舉之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填寫示例，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區」、「○○縣第○屆鄉鎮市長選舉○○市市長」。
- 二、本人登記之空白欄，請填寫選舉種類，填寫示例，如「立法委員」、「○○縣縣長」。
- 三、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設立二所以上者，應自行選定一所主辦事處，並填寫於第一欄內。
- 四、競選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如設立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
- 五、不同意公開項目(請勾選) ☐競選辦事處地址☐電話☐負責人姓名。

候選人政黨推薦書

茲推薦本黨黨員_____，為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
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選舉區候選人。

此 致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

政黨名稱：

負 責 人：

簽名或蓋章

圖 記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黨員」之後填寫黨員姓名。
- 二、「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種類及選舉區名稱，如「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三、「政黨名稱」應寫明政黨全銜，並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之圖記。
- 四、「負責人」指各政黨向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之負責人，應由各該負責人簽名或蓋章。
- 五、每一候選人應檢附 1 張。

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候選人文件寄送資訊調查表

一、選舉期間：

☐ 所有文件寄送（聯絡）至候選人本人，通訊地址及聯絡電話詳如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

☐ 指定文件代收人資訊如下：

1. 負責代收人姓名：

2. 收受文件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3. 聯絡電話：

※送達文件由指定代收人收受時即視同本人收受。

二、選舉結束後：下列文件將寄達貴候選人，請確實填報送（寄）達地址。

- （一）候選人得票數相同時抽籤公文。
- （二）寄送各候選人在每一投票所得票數表（各候選人）公文及附件。
- （三）發還或不予發還候選人所繳之保證金公文（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
- （四）通知候選人領取補貼之競選經費公文（候選人得票數達法定標準者）。

☐ 同第一項資訊。

☐ 變更文件寄送資訊：

1. 送（寄）達地址：_____縣（市）_____鄉（鎮、市）

_____路（街）_____段_____巷_____弄_____號_____樓

2. 指定聯絡人姓名：

3. 指定聯絡人電話：

候選人：_____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說明：

- 一、 候選人簽章欄所蓋印章應與候選人登記申請書所蓋印章相同。
- 二、 代收文件之印章應以本名冊所蓋之印章為準。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英文姓名調查表

本次選舉開票計票即時資訊，將透過中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提供全球網友查詢。如您有護照英文姓名或習慣使用之英文姓名，請惠予填列本調查表，並於辦理候選人登記時繳交，以利非本國民眾於英文版電腦計票網站時查詢；如未能提供英文姓名或未繳回本調查表者，將依您的中文姓名以漢語拼音方式自動轉換為英文姓名登載，因中文姓名有同字異音時，如 及 ，轉換成英文姓名時易產生錯誤，建議您提供英文姓名，謝謝您！

登記選舉種類	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	
選 舉 區	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	
中 文 姓 名		
英 文 姓 名	_____	_____
	（姓氏）	（名）

登記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月 日

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
候選人登記資料是否同意公開調查表

本人申請登記為花蓮縣第 22 屆村（里）長選舉_____鄉（鎮、市）_____村（里）選舉區候選人，所檢送之候選人申請登記資料，除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規定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依法公開外，其餘聯絡電話及通訊地址，本人

☐同意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不同意 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對外公開。

申請人： (簽名或蓋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說明：

- 一、標題○○選舉前填寫申請登記之選舉種類，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屆市長選舉」。
- 二、申請登記為之後填寫選舉種類，候選人之前填寫選舉區名稱，如「第○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市第○選舉區」、「第○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選舉區」、「臺北市第○屆議員選舉第○選舉區」。